

風險因素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通函內所有資訊，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因以下風險因素的任何一個而受重大不利影響。除下述的風險因素外，其他目前不為經擴大集團所知、或下文並無表述或暗示、或經擴大集團目前認為不屬重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同樣可能影響經擴大集團某重大方面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認為其業務及營運及收購事項方面存在若干風險。有關風險可分類為：(i) 有關收購事項的風險；(ii) 有關目標集團的風險；(iii) 有關中國整體的風險；及(iv) 有關本通函的風險。

有關收購事項的風險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先決條件可以達成及／或收購事項將會如擬定般完成。

收購事項須滿足多項先決條件方會完成，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收購事項 — 先決條件」一段所示，該等先決條件涉及第三方的決定，例如(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批准、[編纂]授出[編纂]、出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編纂]批准根據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有關先決條件是否達成超乎參與收購事項的各方控制，概不保證收購事項會如擬定者如期完成，甚至可能無法完成。

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緊隨股份配售及收購協議下所擬交易完成後會被大幅攤薄。

股份配售後，本公司會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共[編纂]股新合併股份。此外，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共[編纂]股新合併股份。本公司亦會配發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當其全面行使時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新合併股份。因此，現有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會被大幅攤薄。凡收購事項導致合併股份出現任何增值，未必會反映在市價上，亦未必會抵銷現有股東的攤薄效應。

風險因素

緊接股份配售、[編纂]及收購協議下所擬交易完成後，賣方對經擴大集團將掌有實質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賣方的利益或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異。賣方將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掌有實質影響力，包括的事宜關乎其管理以及與併購、擴展計劃、合併及銷售經擴大集團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有關的政策和決定、董事推選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賣方可能對經擴大集團行使其實質影響力，令其訂立收購事項或採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策，而與其他股東之最佳利益有衝突。

有關目標集團的風險

餐飲服務業激烈競爭，或阻礙目標集團增加或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

餐飲服務業在(其中包括)食品質素及一致性、味道、性價比、氣氛、服務、地點、優質食品材料供應及僱員等各方面競爭激烈。目標集團於各地點均面臨不同市場分部各類食肆(包括本土經營的餐廳及區域或國際連鎖店)的重大競爭。目標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開設與目標集團概念相近，並且針對類似目標顧客的新食肆，使競爭直接增加。

任何未能與目標集團所在市場其他食肆成功競爭的情況可能導致目標集團流失市場佔有率，或將阻礙目標集團增加或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在往績記錄期內有淨流動負債。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經審核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26.3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財務資料 — 目標集團匯總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一節。目標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令其承受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依賴其從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方能支持其未來的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償還未償債務。目標集團從其業務經營獲取現金流入的能力受限於非目標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或任何無法預料的情況。目標集團日後或持續錄得淨流動負債，倘目標集團未有足夠現金償還到期應付的流動負債，可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的經營毛利率較低，未來或未能維持其歷史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經營毛利率分別為7.2%、7.1%及4.8%。根據市場研究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火鍋食肆市場相當不集中，而且甚為分散，廣東式火鍋食肆市場的集中比率亦處於低水平。因此，目標集團業務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導致提高食品售價的能力受到限制，目標集團或因而未能將採購原材料、租金開支或員工薪酬等成本上漲轉嫁予顧客。目標集團的低經營毛利率或對營運資金的充裕程度及面對銷售價格、成本及租金開支等方面之不利變動的敏感度構成不利影響。倘目標集團的經營毛利率大幅下跌，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錄得大幅減少，因此資金流動性或較疲弱。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0.8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度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ii)更改增值稅政策後增加對增值稅的投入；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節。目標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可能持續減少，或因業務營運及擴張導致未來出現負值經營現金流量。負值經營現金流量要求目標集團取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滿足其融資需要及責任。目標集團或未能取得足夠的外部融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目標集團的營運可產生充足現金流入為其所有活動提供資金及滿足未來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倘目標集團未能自營運產生足夠現金以為未來發展提供資金，目標集團的業績及前景，以及其實踐業務計劃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未來增長視乎其開辦新餐廳並從經營中獲利的能力。

目標集團未必能夠成功進入新市場。目標集團能否持續發展，取決於其能否開辦新餐廳並從經營中獲利。目標集團目前計劃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其餐廳數目增加

風險因素

29家新店舖。目標集團未必能夠按計劃的速度或以往擴張的速度開辦新餐廳。開設新餐廳如有延誤或閃失，可對目標集團的增長策略及預期財務與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在取用新物業作為餐廳選址時，目標集團可能會遇上餐飲業界以及其他零售商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以及較高的租金水平。目標集團亦可能在相關重大牌照的申請過程及政府部門批准過程中遇上延誤，其時機不在目標集團控制以內。即使目標集團能夠按照計劃開辦更多餐廳，新餐廳有一段時間未必能賺取盈利或未必能取得如現有餐廳一般的成績。每多發展一家餐廳所需的重大努力及開支，可能令目標集團的營運業績波動。

目標集團亦可能在缺乏甚至無營運經驗的市場上開辦新餐廳。該等市場可能在競爭情況、消費者口味及非必要消費模式方面與目標集團設有營運的既有市場大有不同。因此，目標集團未必能如期在該等市場上開辦新餐廳，甚至可能完全無法開辦新餐廳，即使開辦亦可能表現未如現有市場的餐廳般理想。新市場的消費者未必熟悉目標集團的品牌，目標集團可能需要在廣告及推廣上花費比原先計劃更多的投資方能在市場上建立品牌認知度。

新市場上開設餐廳可能會遇上較現有市場的餐廳低額的平均銷售額或較高的建設、佔用或營運成本。此外，目標集團可能會難以在新市場發掘可靠而又能提供足夠材料供應、符合其品質要求的供應商，目標集團亦可能需時更長方能在新市場上建立具備合適品質監控的類似物流鏈。新市場上開設的餐廳銷售額可能要更長時間提升，方達至預期銷售及利潤水平，甚至可能永不能追上，從而影響目標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以往，目標集團在其基地上海以外開辦新餐廳時，一般盈利能力都會較低，而成長期亦較長。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在繼續拓展至新市場時保持盈利能力。

目標集團於現有市場新開設的餐廳可能會對其現有市場之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已開設合共53家新餐廳，當中27家新餐廳設於上海，上海乃對目標集團整體收益貢獻良多的市場。目標集團已曾經歷新開餐廳與其他現有餐廳的互相侵蝕競爭。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充其餐廳網絡，基於有大量顧客人流的地點有限，新餐廳可能會設於附近目前已有餐廳的地區。因此，新開設的餐廳可能會從攤薄現有餐廳的人流，對該等

風險因素

現有餐廳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目標集團的餐廳互相侵蝕競爭，可能會在未來隨着經營持續擴充而愈趨嚴重，並可能會影響其業務增長，從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未必能維持及提升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

現有餐廳的銷售額亦會影響銷售增長，同時會繼續為影響目標集團收入及利潤的重要因素。目標集團能否提升現有餐廳的銷售額，某程度上視乎其能否成功實行其增加客流和翻桌速度的措施，例如延長營業時間，在非繁忙時候吸引客流和提供增值服務。目標集團能否進一步滲入現時已有營運的地方市場，某程度上視乎目標集團能否在已有市場上保有強勁的品牌形象，以及尋找合適的新址開辦新門市。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夠在現有餐廳達至其目標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或者現有餐廳銷售額不會下跌、或者目標集團會在已有地方市場上達至目標擴展水平。如任何一種情況發生，則銷售及利潤增長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目標集團在既有地方市場開設新餐廳，鄰近新餐廳的既有餐廳或會因競爭加劇而令銷售表現及客流受挫，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在其整個餐廳網絡達至預期中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目標集團未能取得有利的餐廳位置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則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施行增長策略的能力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須與其他零售商和餐廳競爭方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取得位置合宜的零售場所。由於其在規模方面的優勢及／或財務資源上佔優，目標集團的部分競爭對手或會有能力洽商到比目標集團所取得者更佳之租賃條款，而部份業主及發展商或會向目標集團的一些競爭對手提供優先待遇或提供獨家條款供其取得條件優厚的地點。目標集團概不保證能在旺區訂立新租約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為其餐廳訂立的租約之租期一般介乎約四至八年。部份租約載有讓目標集團選擇以雙方協定的租金續約的權利。當目標集團無權選擇重續租約時，則須與出租人商討續約條款，而出租人或會堅持大幅修改租約的條款及條件。如租約重續訂下的租金大幅高於現有水平，或如出租人授出的任何現有有利條款不獲延長，則目標集團將

風險因素

須考慮按經修訂的條款重續租約是否符合其業務利益。如目標集團未能為其餐廳選址重續租約，或會需要關閉或重置相關餐廳，在停業期間會終止有關餐廳銷售額對收入貢獻，並令目標集團須承擔建造、整修及其他開支和風險。此外，重置後的收入及任何利潤或會不及重置前獲得的收入及利潤。因此，如未能取得有利的餐廳位置之租約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目前餐廳所在地可能變得不具吸引力，或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餐廳的成功主要取決於其位置。鑑於中國城市建設的速度較快，概無法保證目標集團當前的餐廳地點在經濟或人口模式變化後繼續具有吸引力。目標集團餐廳所處地點的經濟及人口條件日後可能會轉差，從而導致該等地點的銷售額可能減少。由於目標集團大部份的租約具有固定租賃期限，故目標集團面臨即使業務營運未有盈利或於各租賃期限屆滿前發生其他不可預測事件亦須就固定期限支付租金的風險。因此，目標集團如提前終止該等租賃則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

倘目標集團未能有效管理其增長，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較快。目標集團在中國的餐廳數量已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往績記錄期開始時的65家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8家，並計劃在中國不同地區繼續擴大其餐廳網絡。進一步擴張會對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技術及其他資源造成重大壓力。目標集團的計劃擴張亦將對其造成重大挑戰，令其須保持貫徹一致的食品及服務質量以確保其品牌不會因目標集團食品或服務質量的降低(無論是實際或預期)而遭受損失。

目標集團的持續成功亦取決於能否聘用、培訓及挽留額外合資格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人員，尤其於目標集團開拓新市場之時。目標集團亦需要不斷管理其與供應商及顧客的關係。所有該等努力將需管理層付出大量精力並需額外作出大額開支。目

風險因素

標集團無法保證能有效及高效管理日後的任何增長，倘未能如此行事會對目標集團利用新商機獲利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受消費者口味及可支配開支變化所影響，而目標集團或許無法及時開發新產品順應該等變化。

餐飲行業受消費者口味及偏愛所影響。雖然目標集團擁有一支勤勉敬業的產品開發團隊，不斷更新其菜單並開發新產品以適應用餐趨勢、消費者口味及營養趨勢的轉變，但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將能繼續開發新產品並保持具吸引力的菜式以適應中國不斷轉變的顧客口味、營養趨勢及整體顧客要求。此外，倘現有健康或飲食偏好及認知導致消費者遠離目標集團的產品而喜好其他用餐選擇，則目標集團的業務會受到影響。

目標集團的成功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的可支配開支，其受整體經濟形勢所影響。因此，在經濟下行或失業率長期高企期間，目標集團的銷售額可能會下跌。中國可支配開支金額的任何重大下跌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或許未能察覺、阻止或預防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所犯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由於目標集團在餐飲行業營運，通常在日常經營中收取及處理大量現金。目標集團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虧空公款事件。目標集團或無法預防、察覺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事件。任何有損目標集團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的行為，均會令目標集團面臨經濟損失，損害其聲譽及或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而目標集團或許無法達致及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歷史增長水平。

目標集團的過往業績及增長並非其日後表現的指標。目標集團於各個期間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各不相同，此乃受超出目標集團控制的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影響中國餐廳的政府監管或政策以及目標集團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特別是，目標集團的原材料價格。目標集團的員工成本或會每月波動，因為目標集團須依法向在公眾假期工作的員工支付較高工資。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目標集團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

目標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會因若干因素在不同時期內出現重大波動，該等因素包括新餐廳開張的時間及相關的開張前成本及支出金額；新開設餐廳的經營成本（其通常於最初幾個經營月份內大幅高於平均水平）；與臨時關閉現有餐廳翻新相關的收入減少及翻新開支；長期資產減值（包括商譽）及餐廳關閉所導致的任何虧損；以及食品及商品價格的波動。因此，目標集團於各個期間的經營業績會大幅波動，故不同期間的比較或不具意義。目標集團於特定財務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任何其他財務期間預期可錄得的業績。

目標集團的業務主要依賴市場對其品牌的認知度，倘目標集團無法保持或增強其品牌知名度，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四年以來，目標集團已成功樹立其品牌形象。目標集團認為，維持及提升其品牌對保持競爭優勢而言相當重要。然而，目標集團保持品牌知名度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份因素超出目標集團的控制範圍。目標集團能否持續維持及提升其品牌及形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目標集團能否在餐廳網絡進一步發展及維持菜式供應、熱情周到的服務及愜意的用餐環境，以及能否應對中國餐飲行業競爭環境的任何轉變。倘目標集團無法依此行事，則目標集團的品牌或形象的價值將日益下降，而其業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隨著目標集團持續擴大規模，保持質量及一致性可能會更加困難，故目標集團無法保證消費者對目標集團品牌的信心不會減少。

目標集團大部份收入來自中國上海市。影響上海餐飲行業的任何不利事件均會對目標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收入的73.1%、69.9%及70.8%分別來自其上海開設的餐廳。目標集團預期該市場在不遠將來會持續貢獻其收入的主要部份。倘上海市出現影響其餐飲行業的不利事件，例如當地經濟下行、發生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恐怖襲擊，或倘當地政府部門採取對整個飲食行業實施額外限制或加重負擔的規定，則目標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的餐廳較易受到與租金上漲及波動及意料之外的土地收購、樓宇封閉或拆遷等有關的各類風險影響。

由於目標集團的全部餐廳及貨倉均使用租賃物業，故目標集團受中國零售租賃市場的較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3.7百萬元、人民幣134.9百萬元及人民幣131.5百萬元，佔目標集團各有關期間總收入的17.3%、19.1%及18.8%。由於租賃開支在目標集團經營開支總額中所佔比重較大，故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其餐廳物業租賃開支的大幅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擁有於中國徵收任何土地的法定權力。倘目標集團的餐廳或設施所處的任何物業因重新發展而被強制徵收、關閉或拆除，目標集團將獲支付的賠償金額或並非根據該等物業的公平市值而是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的基準進行評估。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將被迫搬遷至其他地點，從而影響其業務經營。

食材及其他物料的短缺或供應及送貨中斷或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目標集團的供應商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或及時交付食材及其他物料，目標集團可能會出現供應短缺或中斷及食品成本增加。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採購高品質食材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至為關鍵。目標集團能否在所有餐廳保持一貫品質及保持菜式供應部份取決於能否從符合其食品安全及質量規定的可靠渠道採購到足夠數量的新鮮食材及相關物料。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在從主要供應商取得食材的供應時概無遭遇任何重大延遲或中斷。然而，概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與主要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目標集團的食材供應可因多種原因而發生中斷，其中多數原因超出其控制範圍，包括意外需求、不利的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疾病、終止經營或意外的生產短缺。另外，概無法保證當前的供應商在日後會一直能符合目標集團的嚴格品質控制標準。倘目標集團的任何供應商無法充分履行其義務，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及時向目標集團配送產品或物料，目標集團無法保證能在短時期內以可接受條款尋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而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增加目標集團的食品成本及導致目標集團餐廳的食品及其他物料出現短缺。任何重大的食品短缺或供應中斷均會導致部份菜品無法供應，而菜單發生任何較長期的變動會導致顧客尋找其他用餐地點，進而令收入出現大幅下滑。

風險因素

未能保持有效的品質控制體系會對目標集團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所提供食品的質量及安全對其成功至關重要。保持始終如一的食品質量主要取決於目標集團品質控制體系的成效，而後者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品質控制體系的設計及確保僱員遵守及執行該等品質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概無保證目標集團的品質控制體系定會有效。目標集團品質控制體系的任何重大失效或惡化均會對目標集團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或預期未能妥善處理顧客投訴或涉及目標集團食品或服務的負面報導會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會受到有關其餐廳經營(尤其是食品質量及安全問題)的負面報導或新聞報道或紙本及網上媒體的指控(無論準確與否)的不利影響。有關公共衛生問題的報道、媒體對目標集團食品行業供應鏈內的競爭對手或餐飲服務供應商的負面關注，均可能影響顧客對目標集團業務的印象。任何該等不利宣傳均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品牌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目標集團所提出的投訴或索償(即使概無根據或不成功)均會迫使目標集團將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從其他業務事宜轉移開去，從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投訴或索償產生的不利宣傳(即使概無根據或不成功)均會導致顧客對目標集團及其品牌失去信任，從而會對被投訴的餐廳及目標集團旗下其他餐廳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顧客提出的任何重大責任索償、食品污染投訴或食品變質事件的報道均會對目標集團的聲譽、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面臨固有的食品污染及責任索償風險。目標集團的食品質量部份取決於供應商提供的食材及原材料的質量，而目標集團或無法察覺所供應商品的所有缺陷。如目標集團的餐廳發生或從目標集團貨倉至其餐廳的運輸途中發生任何未被發覺的食品污染，均會對目標集團餐廳提供的食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目標集團的經營規模，其亦面臨若干僱員不遵守其質量控制程序及規定的風險。

風險因素

倘目標集團在經營中未能發覺有缺陷的食品供應，或未能遵守適當的衛生、清潔及其他品質控制規定或標準，將對其餐廳供應的食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會導致責任索償、投訴及相關不利宣傳、餐廳客流減少、有關政府部門對目標集團施加處罰及法庭頒佈賠償令。概無法保證目標集團日後不會收到任何食品污染索償或不會自供應商收到有缺陷的產品。任何該等事件均會嚴重損害目標集團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導致目標集團餐廳供應中斷的事件，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取決於及時交付及運輸食材及原材料。若干事件(如不利的天氣條件、自然災害、嚴重的交通事故及延誤及罷工)會導致向目標集團的餐廳交付的食品延遲供應或丟失，從而可能導致潛在業務流失及銷售收入減少。易腐食材(如新鮮、冷藏或冷凍食材)可能會因交付延遲、冷凍設施發生故障或供應商或物流服務供應商在運輸過程中處理不當而腐爛。任何該等事件均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斷攀升的勞工成本及長期的工資上漲趨勢可能會令目標集團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下滑。

員工成本(包括應付所有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一直是目標集團成本的主要部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約佔目標集團收入的22.8%、25.0%及26.2%。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中國平均薪金預計會繼續增長，如勞工成本的增加無法有效在出售食品價格中全部或部分反映，則會令目標集團的利潤率下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修訂的中國《勞動合同法》確定了工人的權利，內容有關加班時間、養老金、解僱、勞動合同及工會的角色，並就終止勞動合同規定了特定標準及程序。此外，《勞動合同法》規定，在大多數情況下，包括在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屆滿的情況下終止勞動合同須支付法定遣散費。實施《勞動合同法》可能會大幅增加目標集團的經營成本，尤其是目標集團的人員開支，因為其業務的持續成功主要取決於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倘目標集團決定終止僱用部份僱員或另行改變其僱傭或勞工慣例，則《勞動合同法》亦可能限制目標集團以自認為屬於成本節約或理想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勞工供應的

風險因素

短缺或勞工成本的大幅增加將蠶食目標集團的競爭優勢，並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成本增加，尤其是目標集團所用食材的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目標集團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下滑。

目標集團餐廳所用食材成本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多數因素超出目標集團的控制範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分別約佔目標集團收入的40.1%、36.8%及35.5%。天氣、供需及經濟形勢的波動均會對目標集團營運所需的主要食材的成本、可用性及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倘目標集團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所需數量的高品質食材，其提供菜式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倘目標集團餐廳所用食材成本日後增加，又無法將該等成本增加轉嫁至其顧客，則目標集團的經營利潤率可能會下降。

此外，中國政府已頒佈價格干預規例，據此，可能採取管制若干原材料商品的價格上漲或下跌的臨時措施，包括牛肉及新鮮蔬菜等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屬重要的眾多食材。該等價格管制措施對相關食材成本有直接影響。防止食材價格下跌的措施會令相關食材成本維持高於自由市場條件下的水平。雖然目標集團一般會受益於管制價格上漲的措施，因其會防止食材成本攀升，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會實行多長時間及實施範圍，或該等措施是否會於較長時期內有效控制價格上漲。例如，控制價格的措施可能會打擊相關供應商及抑制生產，在此情況下，受影響食材的供應可能會減少，進而抬高價格，而目標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漏洞會中斷目標集團的經營，並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依靠電腦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監督餐廳的日常經營及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及經營數據，以作業務分析之用及作出物料採購之類的決策。倘電腦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損毀或出現故障而導致目標集團的經營中斷或出現誤差，則會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在接受信用卡或智能卡付款時亦會收取顧客的若干個人資料。倘網絡安全遭破壞而導致該等資料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取得或被不當使用，則目標集團會遭持卡人及發卡金融機構提出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均會令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在業

風險因素

務經營上分心，並導致目標集團產生預期以外的重大損失及開支。消費者對目標集團品牌的印象亦會受到該等事件的不利影響，從而進一步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保單承保範圍可能無法充分涵蓋與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投購其認為合乎其業務規模及類型及符合中國普通商業行為的保單。然而，目標集團可能招致的多類損失(如聲譽受損)並無法投保或目標集團認為進行投保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倘目標集團被追究未投保的損失或款項或被索償金額超過投保限額，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或無法充分保障知識產權，這會損害品牌的價值及對其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認為其品牌對其成功及競爭能力至為重要。雖然目標集團在中國擁有註冊商標，但該等措施並無法充分保障知識產權。第三方可能會侵犯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或盜用其專有知識，這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法律或無法就知識產權提供與知識產權法律比較完善的司法權區相同的保障。此外，雖然目標集團可依賴與主要人員的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及其他預防程序保障知識產權，但該等措施或仍不足夠。

儘管目標集團並無於香港經營食店，但目標集團的商標與香港其他食店的商標相似，因而可能導致與目標集團及第三方的潛在訴訟與仲裁，最終對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另外，第三方或會未經目標集團授權或在其不知情下使用或模仿目標集團的商標或商號名稱，該等不相關的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目標集團的商標、商號名稱及商業秘密可能會損害目標集團的聲譽及品牌。然而，在中國阻止商標及商號名稱侵權以及非法佔有商業秘密非常困難、花費不菲且費時。目標集團不時須展開訴訟以保障及依法行使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保障其商業秘密。該等訴訟會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對目標集團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在中國應用管轄知識產權的法律尚不明朗及仍在不斷發展中，這會令目標集團

風險因素

蒙受重大風險。即使任何該等訴訟按有利於目標集團的方式解決，但目標集團或無法成功執行法庭裁定的判決及賠償，而該等賠償或不足以補償目標集團的實際或預計損失。

目標集團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倘彼等離職，目標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目標集團日後的成功取決於目標集團關鍵管理層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餐飲行業對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經營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而合資格的人才數量有限。日後目標集團或無法挽留關鍵管理層及經營人員留任或吸引及挽留優秀的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倘目標集團一位或多位關鍵人員無法或無意繼續留任當前職位，目標集團或無法輕易找到替換人員，或根本找不到替換人員，而目標集團的業務可能會中斷，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關鍵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業務，則目標集團可能會因此喪失商業秘密及技術知識。未能吸引、挽留或激勵該等主要人員可能會損害目標集團的聲譽，並招致業務損失。

目標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員工招聘和挽留困難的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持續成功部份依賴於能否為其連鎖餐廳業務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員工(包括餐廳經理、侍應和廚房助理)。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將能夠為其業務招聘或留住足夠數量的合格員工。由於各種因素(如未能跟上市場平均員工薪金水平)而令現有餐廳的員工流失率大幅提高及未能招聘到熟練人員及留住關鍵員工，均可能使目標集團的發展策略難以實施。由於各種因素(如競爭、最低工資要求及員工福利提高)導致的任何勞工成本上漲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成本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因未能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其部分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面臨處罰。

目標集團可能並未遵照相關中國法規為其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企業在指定限期內繳納拖欠的供款。根據二零一零年頒布的中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障局可責令企業

風險因素

在指定限期內繳納拖欠的供款及遲繳款項，未按時繳納者可處以罰款。倘目標集團並未作出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其或須繳納拖欠的供款及罰款。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中「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等段。

目標集團的經營可能受到任何涉及整個餐飲行業的食品安全問題的不利影響，即使這類問題並非其過失或與目標集團的業務無關。

中國的餐飲行業整體上受到食品安全和質量相關問題的影響。尤其是，不少報道和負面宣傳與中國餐飲行業的食品安全及質量事故有關。儘管該等報道和指控並非針對目標集團，但整個餐飲行業可能受到該等事件及相關報道的不利影響，目標集團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面對有關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的風險。

目標集團的業務易受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的影響。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其內部控制和培訓將能充分有效地預防所有的食源性疾病。此外，目標集團依賴第三方食品供應商和配送商，增加了在目標集團控制範圍之外的第三方食品供應商和配送商引發的食源性疾病事件風險。媒體對食源性疾病事件的報道可能(倘大張旗鼓地宣傳)對整個飲食行業和目標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不論目標集團是否須對有關疾病的傳播負責)。此外，其他疾病，如手足口病或禽流感，亦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若干食材供應產生不利影響並顯著增加成本，因此影響目標集團餐廳的銷售額，迫使其關閉部份餐廳，從而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亦面對爆發傳染病的風險。過往爆發的傳染病或流行病，視乎其發生的規模，已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中國尤其是在目標集團餐廳所在地區爆發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均可能導致目標集團餐廳被隔離、暫時關閉或旅行限制。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宏觀經濟因素已經並可能繼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行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的經濟狀況、就業水平及消費方式)的影響。尤其是，目標集團的所有餐廳均位於中國，因此，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受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的密切影響。中國經濟的任何惡化、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減少、經濟衰退憂慮或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的餐廳顧客流量及每位顧客平均消費額的減少，這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須持有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而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須持有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在中國經營其餐飲業務。目標集團在中國的每間餐廳必須取得相關的食物業牌照。此外，目標集團在中國的每間餐廳必須取得環保評估和驗收或完成相關備案以及通過必要的消防檢查。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在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適用的食品衛生及安全、環保及消防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後即可獲得。多數該等牌照須接受有關部門的檢查或核查，且部分牌照僅適用於固定期限並須續期及認證。

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使目標集團承擔責任。倘有任何違規，目標集團或須產生大額費用及花費管理層大量時間來解決相關問題。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因為與未能取得或續新經營餐廳的若干批文及牌照相關的若干個別違規事件而被有關政府部門處以合共約人民幣0.3百萬元的罰款。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一家餐廳未完成必要的環保驗收，因為完成驗收取決於物業業主同時完成該驗收，非目標集團所能控制。與該事件相關的最高罰則為(i)須於規定限期執行的整改令及最高人民幣1,000,000元罰款；(ii)(倘於規定限期未執行整改令)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罰款；及(iii)(倘導致重大環境污染或破壞生態)關閉有關食肆。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夠糾正該等違規情況及政府部門不會對目標集團處以罰款。

風險因素

特別是，目標集團可能會難以甚至無法糾正該等違規情況，因為申請必要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需要物業業主提前完成相關檢查或驗收。倘未能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目標集團可能被處以罰款或暫停經營未取得全部必要牌照及許可證的餐廳，這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目標集團餐廳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更多詳情載於「監管概覽」一節。此外，目標集團亦可能因為違反政府規例而遭到不利的宣傳，從而對目標集團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難以或無法獲取新餐廳所需的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有關目標集團未能取得或繼續持有必要牌照或許可證之違規事件詳情，請參與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 — 執照、監管批文與合規記錄」一段。概無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夠及時取得所有必要但尚未解決的牌照或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倘目標集團無法取得各種重要牌照，目標集團的開店計劃及擴張計劃或會延遲。此外，概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於屆滿時及時取得、更新及／或轉換目標集團現有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根本未能取得、更新及／或轉換。倘目標集團未能獲得及／或保持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則所規劃的新業務經營及／或擴張可能會延誤，而目標集團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

目標集團可能因未登記租約而被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相關土地及房地產行政管理局登記。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訂立的全數189份租約尚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行政管理部門登記及備案，此乃由於相關出租人未能提供必要文件以供我們在當地政府部門登記租約。中國有關機關可處以每份租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目標集團租賃物業的詳情載於「業務 — 物業」一段。

中國若干租賃物業用於經營餐廳，這有違所有權證書規定。

目標集團承租的189處物業中，13處並非用作相關所有權證書指定的許可物業用途，其中三處用於營運餐廳。往績記錄期內，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三家廳貢獻的收入約達人民幣80.6百萬元、人民幣72.7百萬元及

風險因素

人民幣74.8百萬元，分別佔目標集團相關年度總收入的約11.3%、10.3%及10.7%。目標集團或須搬離該等處所，並將上述三間餐廳停業。倘目標集團未能及時將業務營運遷至新址，該三間餐廳的持續業務營運將被中斷。

物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質疑目標集團將租賃物業用於經營餐廳的權利，這或會干擾目標集團的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中國承租的189處物業中55處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目標集團提供該物業的所有權證明，或物業業主同意將物業分租予目標集團的授權證明。當中22處物業用於營運餐廳，總樓面面積約為9,849.2平方米，佔目標集團承租物業的總樓面面積18.6%。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出租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相關租約或會視作無效，因此目標集團或須搬離相關物業，並重新安置餐館。在該情況下，目標集團在該等物業經營的餐廳業務或會受損，目標集團未必能就其所承受的虧損獲得業主的足額補償。

目標集團依靠團購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作為銷售渠道，其收入有相當部分來自使用該等團購網站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與中國團購網站合作，由其充當目標集團的銷售渠道，最終個別消費者可透過有關網站購買電子形式預付優惠券，並在目標集團的餐廳出示以作結賬之用。個別的最終消費者會向該等團購網站付款，而網站則在扣除服務費後，每星期、每兩個星期或其他協定時間定期向目標集團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團購網站之間的正常結算外，團購網站亦可能預先向目標集團預墊款項，該等款項首先會入賬為遞延收益，而當顧客以相關預付代券結賬時，則會確認為收益，且相應金額會從遞延收益中扣除。自團購網站產生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90.3百萬元、人民幣307.2百萬元及人民幣321.8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約40.53%、43.44%及45.9%。

概無法保證透過團購網站促銷的策略在日後仍然會為有效的銷售渠道。倘若該團購網

風險因素

站的受歡迎程度減退，或團購網站不再與目標集團合作，目標集團未必能夠透過其他渠道達至相若的銷售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亦會受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已授權第三方以「輝哥」相關品牌經營餐廳，惟目標集團過往並無特許經營安排的經驗，可能會導致對特許經營餐廳安排控制不足

目標集團已授權一名獨立第三方以「輝哥」相關品牌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北京指定地點經營餐廳。此乃目標集團首次向第三方授出特許經營權以經營餐廳，因此目標集團並無相關過往經驗。儘管相關協議中有合約條文，讓目標集團負責員工培訓、提供若干管理及經營標準及推廣及營銷特許經營餐廳的業務，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將有能力有效監管及確保第三方特許經營者會完全遵守管理及經營標準。倘第三方經營者偏離本集團所訂立的標準，目標集團的餐廳品牌聲譽將會受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以新品牌「洪員外」開設四川式火鍋新食店，新口味或新品牌會否成功仍為未知之數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於上海以新品牌「洪員外」開設一家四川式火鍋新食店。目標集團之前一直集中以兩個不同品牌供應粵式火鍋。儘管新食店同樣供應火鍋，概不保證目標集團經營的四川式火鍋或該新品牌能挽留消費者或受消費者歡迎。倘新食店並不成功，目標集團未必能彌補投資成本，並可能會就關閉食店產生更多成本。

目標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設立一家合營企業，以「輝哥」品牌於合肥開設一家食店，而該業務安排乃目標集團的新嘗試，因此目標集團未必能全權控制業務的運作

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以「輝哥」品牌於合肥以合營企業形式成立合肥輝哥。目標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注資為人民幣1.4百萬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70%。於合營企業成立前，除一家按特許經營安排經營的食店外，目標集團的所有食店均由目標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目標集團能全權控制其食店網絡。儘管合營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洪先生為唯一股東並負責合營企業的日常運作，惟合營企業合夥人為監事並將監察合營企業的董事及

風險因素

高級管理層。概不保證合營企業合夥人將會就合營企業的營運與目標集團達成共識，倘目標集團與合營企業合夥人未能達成共識，可能會對將開張的食店造成業務中斷，並對目標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未必可於未來獲得地方政府補助

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獲得地方政府補助，並將該等補助確認為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佔收益約0.8%、1.6%及0.6%。該等補助乃就不同目的在不同情況下授出，包括地方政府為吸引特定地區成立業務實體而提供的優惠激勵措施、員工培訓及食物安全補助。往績記錄期內，若干補助為一次性，若干則為重複性質。然而，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將獲得類似或相同的政府補助，皆因有關政府政策可能會隨時間而有變。倘政府補助大幅或全數減少，則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自關連公司收取利息收入，為非經常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該等利息收入來自向關連方提供之貸款，為非經常性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1。除向洪先生借出的款項尚未償還(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悉數償付)外，目標集團已終止所有該等借貸，並收回本金金額。因此，該等利息收入未來將不再構成收入來源。

目標集團面臨來自顧客的信貸風險，可能影響其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目標集團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通過購物商場銷售產生，一般自銷售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領取。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顧客使用信用卡消費的款項，通常於下一個工作天由銀行支付。目標集團亦容許若干長期顧客賒賬。與此同時，目標集團於顧客付款前須預先支付若干

風險因素

成本及開支及維持日常營運，因此目標集團需有充足的現金流量。倘目標集團的顧客流動資金不足，並延遲向目標集團付款，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水平可能下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面臨存貨過期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的存貨主要由食品及飲品及其他所用消耗品組成。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上述期間的存貨週轉日數則分別約為15.8日、14.7日及14.7日。在食品或飲品或其他消耗品之供應商供貨及顧客需求出現預期之外的重大波動或異常，或顧客口味及喜好轉變的情況下，目標集團的存貨無可避免面臨過期風險。此外，目標集團的產品性質上需儲存在具不同冷凍條件的冷藏倉庫。倉庫設備提供的最佳儲存條件出現任何無法預計及不利之改變可能加速該等產品變壞，增加存貨過期的風險。

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影響目標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9.71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乃目標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6。倘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利潤變現為稅項優惠，則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此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重大判斷及對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有足夠日後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進行評估。在此環境下，目標集團不能保證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並影響目標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倘餐廳錄得虧損，目標集團可能需要就物業、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零及零。由於持續虧損及根據其他特定減值指標，數間店舖的物業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作出減值。管理層用「使用價值」作為各店舖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產生可識別現金流量之各店舖水平（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風險因素

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該等計算方法按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使用收入法貼現稅前現金流量法作出，並涉及應用若干重要假設，有關詳情可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2。倘管理層採納的重要假設並不準確，減值虧損或高於預期，並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目標集團的經營租賃，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可能對採納此準則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租金開支、折舊及利息開支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為按各租賃協議承租與業務營運相關零售商店、辦公室及倉庫的承租人。目標集團目前就該待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y)。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305.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準則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應用，並將包含過往年度的調整)為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新規定，承租人日後將不容許於資產負債表以外確認若干資產，取而代之，就所有為期12個月以上的租賃而言，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除非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承租人可就短期租賃(即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豁免作出若干確認。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目標集團於採納新準則後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所增加，並將影響目標集團的相關財務比率，例如增加資本負債比率。目標集團並無任何直接受租賃負債狀況變動影響的現有債務契約。採納新準則後，租賃的財務影響將於日後目標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記錄為租金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另外呈列為融資成本。因此，倘其他情況完全相同，租金開支將減少，折舊及利息開

風險因素

支則會增加。綜合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及應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利息兩者的效果，將導致租賃首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金額較高，租賃後期的開支則會下降。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會增加，而我們的財務狀況亦將受到重大影響。

更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a)。

有關中國整體的風險

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大致上全部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而其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目標集團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在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中國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可能使目標集團無法保持增長。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新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在(其中包括)質量和安全控制以及監督檢查方面對從事餐飲行業的企業實行更為嚴格的標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監管概覽」一節。倘中國政府繼續對餐飲行業實行更嚴格的規定，目標集團可能須為遵守該等法規面臨更高的成本，這可能會影響其盈利能力。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大部分發達國家在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結構、政府參與度、資本投資控制、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已由中央計劃經濟轉型為在更大程度上以市場為導向之經濟。近30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在中國經濟發展過程中利用市場力量。經擴大集團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其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化會否對經擴大集團當前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推行之多項經濟改革措施乃史無前例或屬實驗性質，預期假以時日將不斷改進和完善。此改進及調整不一定會為經擴大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仍不斷轉變，對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在中國經營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之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之民法體系，以往之法院判決具有之先例價值有限，僅可作為參考。自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在發展有關監管經濟事宜，例如境外投資、公司組織和管理、業務、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和法規上已取得顯著進展。由於該等法律和法規仍在演進，故不具約束力的法院個案數目有限，在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時仍存在不明確因素。基於相同理由，吾等根據該等法律和法規享有的法律保障或許有限。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規管執行訴訟均會遭延長，導致花費龐大費用，以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人員的注意力。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閣下之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經擴大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但日後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波動仍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向股份持有人的分派是以港元作出。此外，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將影響目標集團以港元呈列之財務業績，惟不會引致其業務或經營業績之相關變動。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及中國外匯體制與政策變更之影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雖然中國人民銀行定期介入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匯率之波動，但在中長期內人民幣兌港元仍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當局日後或會放寬對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限制並減少干預外匯市場。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間匯率波動風險之對沖工具有限。這些對沖工具之成本可能隨時間之推移而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貨幣波動風險減少帶來之潛在利益。由於候任執行董事相信貨幣風險極低，迄今為止，目標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以降低其承擔之外匯風險。然而，倘出現重大外匯風險，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之管制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滿足外匯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和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管理。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目標集團將擁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按照當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目標集團進行之現有賬戶項下之外匯收購事項(包括股息派付)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目標集團需要提交此類收購事項之書面證明材料，並在獲發牌照經營外匯業務之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收購事項。資本賬戶交易(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投資證券)之人民幣與外幣之兌換則有較嚴格之管制，並須遵守多項限制。

按照現行外匯法規，目標集團可於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之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無法保證該等以外幣支付股息之外匯政策日後將持續生效。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目標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外匯需求之能力。如果目標集團未能就上述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其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構對收購交易實施的更為嚴格的審查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閣下對目標集團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多項收緊收購交易審查的規則及通知，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二零一七年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在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情況下處置境外非公眾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所稱中國應稅財產(指中國境內機構或業務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及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等)，從而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則重新定性該轉讓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按最多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已列出多項國家稅務總局的考慮因素，以判斷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然而，間接轉讓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將無需考慮該等因素，直接被視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須繳付中國應課稅：(i) 中介企業股權75%或以上價值直

風險因素

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中介企業資產總額(不包括現金)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的投資構成，或該企業取得收入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中介企業及下屬企業所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低於直接轉讓該等財產在中國的潛在稅項。另一方面，間接轉讓如符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所述安全範圍，則可能無須繳納中國稅項。安全範圍包括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務公約所訂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其他中國稅務法規，如屬間接轉讓，須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的單位或個人須為扣繳義務人，並須自轉讓價扣繳中國稅項。倘其未能扣繳應納稅項，賣方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支付中國稅項。倘並無一方繳納稅項或履行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所述扣繳義務，稅務機關可能處以罰款，如向賣方收取延遲付款的利息。此外，稅務機關亦可能追究扣繳義務人的負責，向其處以未繳稅項50%至300%的罰款。按照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如扣繳義務人已向中國稅務機關遞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資料，買方所處懲罰可被減輕或免除。

目標集團可進行收購或重組(可能由上述稅務法規監管)及目標集團的任何潛在未來收購。目標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酌情向目標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處以稅項申報義務、要求其或其附屬公司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交易的調查或調整任何資本收益。轉讓我們的股份或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所須繳納的任何中國稅項或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將導致目標集團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目標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及向其債權人償還債務的能力若受到限制，則可能限制目標集團向股東分派利潤及履行還款責任的能力。

目標集團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倚賴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來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向目標集團股東派發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償還目標集團可能產生的債務，以及支付目標集團的經營開支所需的資金。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在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有所差異。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

風險因素

司每年須撥出稅後累計利潤的若干百分比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累計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該等儲備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目標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日後錄得債務或訂立若干協議，規管有關債務的工具或有關其他協議可能限制其向目標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目標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是否可予動用及其用途所受到的限制，可能對目標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或目標公司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因此，任何外幣兌換限制可能限制目標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運用人民幣收入來向目標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

中國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活動制定複雜程序，這可能使目標集團更難以透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實現增長。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及其他近期採納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制定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行為變得更費時複雜的額外程序及要求。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須在以下情況下，於進行牽涉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變更交易前通知商務部：倘(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指定營業額上限的當事人的交易在完成之前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為實施6號文，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進行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活動及外國投資者進行可能收購關係「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活動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根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商務部將在決定特定合併或收購活動是否須接受安全審查，審視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倘商務部決定該特定合併或收購活動須接受安全審查，其將呈交有關活動予聯席會議(根據

風險因素

6號文在國務院領導下，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牽頭成立的機關）展開安全審查。該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透過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定控制或境外交易，以結構交易方式規避安全審查規定。概無明確條文或官方詮釋指出，合併或收購一間從事市場借貸業務的公司需進行安全審查。日後，目標集團或會透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其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任何所需審批程序（包括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批准）可能會延遲或約束目標集團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尚未能確定目標集團的業務是否將被視為屬於會產生「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日後可能頒佈詮釋確定目標集團的業務處於須進行安全審查的行業，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日後在中國的收購活動（包括透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契約控制安排的收購活動）或須經過詳細審查或被禁止。

有關中國居民及中國實體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目標公司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令目標集團面臨根據中國法律的責任及罰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海外投資及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有關任何基本資料變更（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營運年期的更改）、增加或減少投資額、轉讓或交換股份或合併或分拆的重大事件，該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乃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容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就其為海外投資及融資目的而設

風險因素

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由合資格銀行登記。目前，目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股東是中國居民，如該股東未能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的合資格銀行辦妥登記，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遭禁止向目標公司分派利潤及來自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盤的所得款項，且目標公司可能被限制向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違反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須承擔中國法律有關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法規或未能修訂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或會令目標集團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其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其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其擁有權架構，從而可能對其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和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或阻礙目標集團使用集資行動所得款項向其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額外注資。

目標公司為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境外控股公司。目標集團可向其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額外注資或目標集團可成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於境外交易中收購於中國營運業務的境外實體。然而，目標集團為資助其中國附屬公司而為其提供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倘其決定透過注資方式為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存檔。

鑑於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的各種規定，目標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目標集團將可就其日後對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或注資適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根本無法完成登記或取得批准。倘目標集團未能完成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目標集團使用於中國境外籌集的所得款項及資本化中國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資助中國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對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以及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經擴大集團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來自全球之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若中國境外成立之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則會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某企業之業務、人員、賬款和財產有重大和全面管理控制權之機構。鑑於目前目標集團絕大部分管理層駐於中國，且日後仍將駐於中

風險因素

國，即使目標集團之非中國成員公司之真實業務營運乃於中國境外，目標集團之非中國成員公司可能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如其後中國稅務當局判定本公司應分類為居民企業，其來自全球之收入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目標集團作為「居民企業」之全球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之股息及銷售本身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之企業，或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惟有關收入與所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有效關連之企業)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之股息應計及中國所得稅適用稅率10%(視乎任何適用稅務公約或同類安排而定)。同樣，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產生之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之收益，亦採用10%之中國所得稅稅率(視乎任何適用稅務公約或同類安排而定)。

倘經擴大集團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經擴大集團就其股份或合併股份所派付之股息，或因轉讓股份或合併股份而實現之收益會否被視作中國境內之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尚不清楚。這將取決於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詮釋、應用或實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預扣稅限定為10%之其中一個例子：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之稅務安排，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倘持有於中國成立之公司25%或以上之權益，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所收取股息繳納5%預扣稅，或倘其持有中國公司之權益不足25%，則繳納10%之預扣稅。倘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經擴大集團向外國股東派付之股息須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或合併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本通函的風險

本通函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餐飲行業之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多份一般認為可靠之政府官方刊物。然而，目標集團無法保證有關資料之質素或可靠程度。由於該等資料並非由目標集團或其各自之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經彼等獨立核實，因此，目標集團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之其他資料有所偏差。目標集團假設該等刊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獲告知任何重大變動。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疏漏或不妥當，或所公佈之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本通函所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製之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相比較。再者，不能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相同之基準陳述或編製或準確程度亦不相伯仲。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通函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餐飲行業之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